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5号

关于宁夏君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亚麻酱技术 提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夏君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君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亚麻酱技术提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宁夏君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亚麻酱技术提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宁夏君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主要对原有的脱壳车间、小磨车间及暂存库通过内部结构优化调整及设备升级，改造规划为炒制车间、

脱壳车间、亚麻酱车间及产品暂存区。环保及相关配套设施优化提升，总投资 204 万元，环保投资约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7%。

二、由宁夏北国润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君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亚麻酱技术提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炒制废气、天然气炒锅燃烧废气、筛选废气、筛选车间无组织废气等。炒制废气经炒锅各自配套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同一套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天然气炒锅的燃烧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达标排放；筛选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旋风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经各自集气装置引至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DA008）达标排放；筛选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全密闭车间抑制。

炒制废气的饮食业油烟、臭气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天然气炒锅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格林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标准;筛选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15m高排气筒高度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依托现有工程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炒锅等设备清洗,无新增排水,现有工程排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试剂包装材料(HW49/900-041-49)、废机油(HW08/900-214-08)、实验室废液(HW49/900-047-49)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点(10m²)暂存,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筛选杂质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袋装收集后由园区环卫人员送至垃圾处理点处理。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项目投入运营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0.056t/a，氮氧化物0.6t/a。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在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

队负责。

附件：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时期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是否安 装在线 设备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运营期	DA001	2335	饮食业油烟	/	/	/	15	0.8	2.0	/	否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	否
	DA005	12000	颗粒物	2.34	0.028	0.042	15	0.8	30		否
			SO ₂	2.34	0.028	0.042	15	0.8	200		否
			NOx	25	0.3	0.45	15	0.8	300		否
	DA006	12000	颗粒物	0.78	0.009	0.014	15	0.8	30		否
			SO ₂	0.78	0.009	0.014	15	0.8	200		否
			NOx	8.26	0.1	0.15	15	0.8	300		否
DA007	10000	颗粒物	0.67	0.0067	0.016	15	0.8	120		否	
		DA008	10000	颗粒物	0.67	0.0067	0.016	15	0.8	120	

